

#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

中城轨〔2020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完善城市轨道交通标准体系，满足市场、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，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，推进行业发展，现启动 2020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范围

以《城市轨道交通团体标准体系研究》（图书发售信息见附件 1）为指导，优先申报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三年规划（2019-2021）》（见附件 2，以下简称“团标三年规划”）中的项目。未包含在团标三年规划中的项目，如果确属有效填补标准体系空缺、新技术的应用、智慧轨道交通、绿色节能等方面，以及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，可在充分阐述必要性的基础上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会员，并应联合不少于3家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（城轨交通业主单位、生产或施工单位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检测及认证机构等），且主要技术提供单位不少于2家会员单位，共同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，对制定标准的目的、必要性、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、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、标准主要内容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完成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形成标准草案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和方式

1. 填写申报书。

2. 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将申报书、标准草案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报协会相关专委会（或分会，磁浮专业报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，上述单位以下简称“初评单位”），由他们组织初评。初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4。

3. 标准提案初步评估。初评单位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与团标三年规划符合性等进行评估，并评估是否适宜标准制修订快速程序。对于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综合性标准项目，原则上由主要相关初评单位组织初评，协会标准部协调。通过初评后，初评单位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形成2020年度团体标准提案初步评估结果（见附件5，需盖章）、提案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6）及会审或函审相关材料。

4. 报送提案材料。初评单位于2020年7月31日前，将签署了意见并盖章的申报书、标准草案及相关论证材料、盖章的初评结果、提案项目汇总表及会审或函审相关材料，分别以电子版

和纸质版报送至协会标准部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五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A座19层

邮编：100038

联系人：王建芝 010-83935744/13581964801

刘高原 010-83935739/18910890525

邮 箱：bz\_camet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城市轨道交通团体标准体系研究》发售信息
2. 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三年规划（2019-2021）》
3.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
4. 初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5.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初步评估结果
6.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项目汇总表
7. 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8. 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》



扫码关注协会公众号

